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范惠霞

相 對 人 袁阿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袁阿蘭於民國①106年7月21日、②108年7月19日及③111年12月29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600,000元、②480,000元及③1,9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①136年7月19日、②138年7月17日及③141年12月27日，債務清償日期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1,6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2年1月4日起至127年1月4日止，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自113年7月15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1,497,26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催告函及收件回執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袁阿蘭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

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：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194號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 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佳冬鄉	佳和		991-5		0	0	102.00	全部	

附表（建物）：113年度司拍字第194號		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	備考
				要建築材料	樓層面積	附屬建 物主 要建築 材料 及用途		
				及房屋層數	合計			
001	225	番寮路2之 11號	佳和段991-5 地號	鋼筋混凝土 造、三層樓 房	一層46.62、二層 46.62、三層 46.62，總面積 139.86	屋頂突 出物 6.27	全部	